

俩农民制售假“稻香村”月饼受审

涉嫌勾结河北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员工,在天津建厂生产,销售至西三旗等地;涉案月饼共4740盒

新京报讯 (记者张媛) 涉嫌勾结河北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稻香村)员工,两名小学文化的农民在天津建厂生产假冒“稻香村”月饼,并在北京、天津等地销售,被警方当场起获冒牌月饼4740盒。昨日,他们因假冒注册商标罪在海淀法院受审。

假货遇上公司打假员

河北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是苏州稻香村品牌下的一个全资子公司。据本案公诉人、海淀检察院检察员钟李钧介绍,2011年8月26日,该公司两名“打假员”逛到西三旗一家市场,一摊位正销售月饼礼盒,商贩一开始叫价70元一盒,二人以“有点贵”为由离开,等转回来时商贩又称56元一盒就能卖。

由于这一价格已低于正规月饼礼盒的一般售价,两名打假员起了疑心,汇报给公司并报警。报案后,他们当着民警的面给商贩打电话,同年8月30日晚上又以购买者的身份将被告人周建兵、王大敏约出来交易,二人当场被民警控制。

涉案金额约27万

据检察机关指控,2011年,周建兵和王大敏伙同他人

在天津市、北京市海淀区等地生产、储存大量假冒河北稻香村牌月饼并对外销售。

2011年8月30日案发当晚,二人以18万余元的价格向他人销售大量假冒河北稻香村牌月饼时被民警发现,当场在其位于昌平区七里渠的库房内及其使用的货车内,起获当日交易用月饼以及储存待销售月饼共计4740盒。经鉴定,这些月饼均系仿冒河北稻香村月饼礼盒产品,价值约27万余元。

庭审现场揭发他人

检方认为,两名被告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应当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昨日庭审时,两名被告人均承认了罪名,但对涉案金额、作价方式等提出异议。为了减轻处罚,王大敏还啜泣着向法院揭发了他的一名老乡十年前驾车撞死人后逃匿,以及天津武清有家私人炼油厂制造地沟油。

由于这两起情节都是其之前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时未提及的,是否能构成立功情节进而获得轻判,还需要进一步的查实。

制售冒牌“稻香村”月饼示意图

周建兵 男,38岁,小学文化,农民,2007年在天津市创办了一家食品厂并担任厂长,妻子带着一双儿女在老家务农、读书。

王大敏 男,46岁,小学文化,农民,从事麻花批发,与周建兵熟识,后来王大敏又介绍了自称是稻香村员工的吉某。

吉某 自称是稻香村员工,2011年,他和周建兵、王大敏一起去西柏坡参加了稻香村公司的产品订货会,之后便开始从事制假售假。目前在逃。

李某 一份盖了河北稻香村公司公章的证明显示,案发前吉某、李某、高某均是该公司的区域销售经理,分别负责内蒙古、河南等区域,只有李某在案发前的2011年元月被停职除名。但是该公司的另外一份材料称,公司从未授权过吉某等人以任何名义使用稻香村的商标。

高某

生产 周建兵和王大敏各自出资一半筹备厂房、设备并招募员工,吉某负责销售并联系月饼礼盒生产商等事宜,收益由三个人均分。两名被告人称,一开始吉某提供了礼盒样品、成品月饼、馅料。

销售 月饼生产后拉到北京西三旗等地商贸市场批发,吉某在该市场有摊位,并有李某、高某等四人帮助销售。(该图根据检察机关指控、庭审情况、证人证词等整理而成)

新京报制图 郭宇



昨日庭审时,被告人王大敏(左二)抹起眼泪。通讯员 李森 摄

■ 追问

公安机关通缉在逃疑犯

昨日,本案公诉人、海淀检察院检察员钟李钧对本案中的一些关键问题进行了回答。

新京报:涉案小作坊生产的月饼有没有流入北京市场?

公诉人:肯定是有,他们在西三旗有销售摊位,但至于流向何处还有待查实。

新京报:高某等人的证言承认他们知假卖假,为什么本案被公诉的只有周建兵和王大敏?

公诉人:刑事诉讼需要完整的法律程序,高某目前还没有被公安机关移送检方审查起诉,所以目前对于本案来说还只是证人。至于他们会否被追究刑事责任,因为目前还没有移送,

而本案的关键一环吉某目前在逃,公安机关已经对其发出通缉,相关的情况还需要吉某到案后才能明朗。

新京报:为什么公诉的涉案金额只有2011年8月30日案发当晚起获的那一笔?

公诉人:他们之前可能在西三旗市场摊位发生过销售,但没有留下书面记录,都是与摊贩销售正规

月饼的收益混在一起,所以只对当晚起获的做出指控。

新京报:吉某的身份到底是什么?本案背后有无利益链条?

公诉人:吉某的身份真的还不好肯定,目前的证据看很有可能他在稻香村公司干过,所以才有可能拿到月饼样品、工商手续文件,本案目前看只是个案。

自称遭诽谤 整形医生状告患者

称患者在网上发帖使其遭受侮辱,索赔10万元;东城法院已受理此案

新京报讯 (记者张玉学) 因患者做完双眼整形手术后在网上发帖称“手术效果极差”,整形外科博士庄洪兴将患者白女士告上法庭,要求对方停止侵权并赔偿10万元精神损失费。昨日记者获悉,东城法院已受理此案,并将于本月18日审理。据了解,此案是东城法院首起医生状告患者侵权的名誉权纠纷案件。

状告患者索赔10万元

庄洪兴在诉状中称,他是我国首位整形外科博士、

外耳再造第一人、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享有多个荣誉称号,发表多部整形专业书籍,并培养了大量整形专业人士。

2011年11月至今,庄洪兴发现被告白女士在百度、天涯等网站发布写有“手术效果极差”、“术后有明显疤痕”等内容的帖子。他认为,白女士是在捏造事实,侮辱诽谤,给他造成巨大精神损失,故起诉至法院,要求白女士停止侵权,删除其在网络上的所有侵权内容,在国内主要媒体上发布道歉声明,并支付精神损失费10万元。

涉案网帖仍然可搜索

昨日,记者在网上搜索发现涉案网帖仍然存在。网帖显示,白女士今年30岁左右,于2011年9月16日到某医疗美容门诊部接受双眼皮手术,执刀医生是庄洪兴。

“在手术中我发现医生的手一直在抖……”白女士称,术后第二天发现手术效果极差,至今双眼仍然怕光、怕风,视线模糊、流泪,并被医院诊断为泪腺受损。不仅如此,“近似毁容的整容后果”让她无法出门见人。



白女士在网上贴出自己整容前后的照片。

■ 追访

患者称曾诉医院

昨日记者致电白女士,其称网帖内容均属实。她说,为此手术,花了手术费13800元,手术失败后,她多次找该医院寻求解决,可是对方百般推诿,甚至还说她这样也挺好看。

白女士认为医院让她精神及身心受到极大伤害。于是在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将医院告上了海淀法院,索要手术费、后续治疗费等共计9万余元。目前该案还未宣判。